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070號

原告 陳峻鉸 住○○市○○區○○里○○路000巷00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B1PB5084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6日16時32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國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之違規而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以113年7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B1PB5084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整，責令改正」。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原告於違規後已將改裝規格設備變更回原規格設備，被告所  
03 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08 局三民第一分局113年9月4日高市警三一分交字第  
09 11372747900號、113年9月18日高市警三一分交字第  
10 11372957400號函（下合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照片附卷可  
11 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12 2.原告雖辯稱：其於違規後已將改裝規格設備變更回原規格設  
13 備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更改系爭車輛排  
14 氣管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16條第  
15 1項第2款之規定，故以「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論處，並無  
16 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

20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擅自變  
21 更原規格設備」乙節，有執行噪音改裝車輛舉發移辦單（見  
22 本院卷第44頁）、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43頁）、採證照  
23 片（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24 2.原告雖主張其於違規後已將改裝規格設備變更回原規格設備  
25 等語。惟查，系爭車輛既有違反道交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  
26 改裝排氣管之情事，自應依法處罰。況依道交條例第16條第  
27 2項規定，舉發機關亦應責令原告改正，是原告為警舉發  
28 後，將系爭車輛變更為原規格設備，本屬當然，尚無從因此  
29 解免原告先前改裝排氣管應受之行政裁罰。是原告此部分主  
30 張，尚難採納。

31 (二)綜上，原告確有「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之違規行為應可認

01 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5 要，一併說明。

0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7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法 官 李 明 鴻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7 附錄應適用法令：

18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9 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0 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除  
21 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  
22 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  
23 行車安全。（第2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  
24 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  
25 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26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一)第23條：「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  
28 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  
29 色、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如有變更，  
30 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

01 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  
02 均須檢驗合格。引擎或車架變更，以型式及燃料種類相同者  
03 為限。第一項汽車設備規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規  
04 定。」

05 (二)第23條之1第2項第4款：「機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06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吳 天